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会议材料后，就《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